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做好铁路建设用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的通知

合川府办〔2009〕217号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铁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的通知》（渝办〔2008〕42号）和《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渝办发〔2008〕231号）精神，切实做好兰渝铁路、遂渝铁路二线工程合川段用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维护群众利益，保障兰渝铁路、遂渝铁路二线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做好兰渝铁路、遂渝铁路二线工程建设合川段用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用地补偿安置

（一）正线用地补偿

铁路正线用地面积（即铁路征收土地面积）以施工用地图（含变更设计）为依据，经有资质的勘测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面积为准。正线先行用地部分，按用地时的政策标准实施补偿，正线用地批准征收后，若有政策标准调整，由实施征地单位按批准征地时的政策补差并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宜。

（二）临时用地补偿

铁路建设过程中的取弃土场、施工便道、搅拌站、炸药库、工棚等用地为临时用地。临时用地面积以勘测定界面积为准。

临时用地使用耕地（果园地、牧草地按耕地计算）的，其补偿标准为 1712 元/亩·年，临时使用其他非耕地的，其补偿标准为 856 元/亩·年。

临时用地承包到户的，各项补偿费支付给土地承包户，未承包到户的，支付给集体经济组织。临时使用耕地期满后，用地单位未复垦的，按每亩 6000 元标准支付土地复垦费给原土地承包户或集体经济组织，由原承包户或集体经济组织自行组织复垦。

临时用地使用国有土地的，由临时用地者与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签订临时用地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三）青苗、林木、构筑物补偿

临时用地上的青苗、林木、构筑物参照合川府发〔2008〕15 号文件规定标准实施补偿。

（四）使用原铁路征收土地补助

铁路建设使用村民已耕种原铁路征收土地的，按实际种植面积一次性给予 300 元/亩种子、肥料补助。

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

（一）农村房屋拆迁补偿安置

农村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按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55 号和合



川府发〔2008〕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被拆迁对象属住房安置对象的，原则上采取货币安置方式安置，由住房安置对象自行购买住房；不属住房安置对象的，按原房结构对应补偿标准上浮50%实施补偿，被拆迁户可以按照农村宅基地管理的规定申请宅基地。

被拆迁房屋属违章建筑的，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拆除的，按结构不同，分别给予钢砼结构100元/m²、砖混结构80元/m²、砖木结构60元/m²、土墙结构40元/m²、简易结构20元/m²的拆工补助。

具有乡村房屋所有权证的原房室内装饰按实际装饰面积给予20元/m²、外墙装饰按实际装饰面积给予10元/m²的补偿。

有证房屋已安装天然气、自来水、电、闭路和电话的，按以下标准进行补偿：天然气安装费3300元/户、自来水安装费780元/户、照明电安装费600元/户（动力电按电力部门相关规定标准执行）、闭路电视安装费680元/户、电话移机费158元/户。

在协议规定期限内搬迁的拆迁户，其搬家补助费按户计发，3人以下（含3人）户600元/户，4人户700元/户，5人以上（含5人）户800元/户，计发两次；搬迁补助费按1000元/人标准一次性计发。

被拆迁户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拆迁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期限腾空房屋实际进行拆迁的，按权证房屋面积，主城核心规划区内给予

100 元/m²、主城核心规划区外给予 50 元/m²的提前搬迁奖。

房屋被拆迁未转非的村民按每人不超过 30 平方米标准申请宅基地，3 人以下（含 3 人）户按 3 人计算，4 人户按 4 人计算，5 人以上（含 5 人）户按 5 人计算，对在规定时间内拆除房屋并申请宅基地修建住房的被拆迁户按宅基地应申请面积给予 20 元/m²的宅基地调整补助费。

（二）城镇房屋拆迁补偿安置

拆迁具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其他合法权证的城镇房屋，补偿安置按照《重庆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和合川区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三、工作经费

各镇街的工作经费按用地拆迁补偿安置费总额的 1%拨付，专项用于铁路建设的人工费、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

四、职能职责

（一）区重点投资项目协建办公室为全区铁路建设总的指挥协调机构，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镇街关系，协调处理用地补偿安置工作和施工中的各种矛盾，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区国土房管局负责指导有关镇街做好用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及时办理用地报批手续，监督检查用地补偿安置工作落实情况。

（三）各有关镇街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铁路用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的具体实施，并做好被征地农转非人员的社会保障、信访稳定工作。

（四）区劳动保障局负责做好被征地农转非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就业培训工作。

（五）区民政局负责做好符合条件的被用地人员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六）区公安局负责依法维护铁路建设施工正常秩序和铁路沿线维稳工作，提供被用地农村居民的户籍资料，做好户籍审核、审批、统计工作并按规定办理农转非户籍登记。

（七）区农业局负责做好被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分配、使用的监督管理及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整的指导工作。

（八）区财政局负责做好用地补偿安置资金的拨付工作。

（九）区审计局、区监察局负责做好用地补偿安置政策实施及用地补偿安置经费的监督检查工作，严格做到专款专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侵占用地拆迁补偿安置资金。

（十）区规划局、区建委负责做好房屋被拆迁人员建房的选址、规划、设计、施工、质量等管理工作。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7月1日